

安环函〔2024〕203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541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市公路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541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541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位于岚皋县东南部和平利县西南部，项目性质为改扩建，起点K0+000位于岚皋县花里镇（南宫山镇）双岭村，顺接G541K187+150处，从双岭村桥沟桥头与旧路分离，通过降低标高，设纵向桥沿岚河岸布线，在K1+300~K3+100段结合南宫山镇区规划设线，沿旧路布线至向阳村处，新建两座大桥（338m/2座）截弯取直，沿途经过岚皋县草坪村、柏杨林村、孟石岭镇、田坝村、九台村、平利县乌药山村、松阳村、三星寨村、狮坪村，后沿八仙镇街道设线，终点

K37+283.207 止于平利县八仙镇千家坪林场管理站门前，顺接 G541K225+002 处，路线全长 37.361km（断链长度：77.564m），其中岚皋境内 17.0km，平利境内 20.361km。该改扩建工程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km/h（困难路段设计速度 40km/h）。全线路基宽度 8.5m（八仙镇街道、孟石岭街道段路基维持现状宽度）。设置桥梁 2208.14m/31 座（含左右幅），其中大桥 1560m/10 座，中桥 410.06m/7 座，小桥 238.08m/14 座，涵洞 109 道/1111m。不增设养护中心等设施；利用沿线既有养护道班（K10+100 左侧柏杨林道班、K21+050 右侧松鸦道班、K36+680 右侧狮坪道班）。项目总投资 57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9.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7%。

该项目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 年）》。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施工期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项目以桥梁形式跨越安康岚河湿地，禁止在湿地范围内设置取土场、料场、拌合场、预制场和生活营地等大临工程。施工期剥离表层土壤单独贮存待施工结束后回用于植被恢复，最大限度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4 座弃土场应在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下设置挡土、防护和截排水措施，施工

结束后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沿线河流地表水均为Ⅱ类水体，严禁在岚河、南木河河道堆放或倾倒任何含有害物质的材料或废弃物。施工期施工营地及料场应尽可能远离河岸布设；跨水体桥梁施工应采用围堰措施，严格限制涉水工程施工范围，水中墩施工采用钻孔灌注桩工艺，并在河岸边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敏感区布设并采取隔声措施，夜间不得安排施工，确需连续作业的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许可。

进一步优化工程穿越居民住宅集中区的线路。对沿线分布较为集中且敏感目标处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设置通风隔声窗措施。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在施工中应采取围栏、设置工棚、覆盖遮蔽、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运输沙土、水泥、土方的车辆必须采取加盖篷布等防尘措施；沥青混凝土拌合选址应选择下风向并尽量远离居民区，采用密封性能好的设备，并配备沥青烟气净化设施。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等固体废物落实分类收集、储

存、运输及处置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危废贮存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湿地范围内的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项目在未取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二级公益林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平利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

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平利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岚皋分局、平利分局。